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19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和议案3-13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和议案11-1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6及议案11-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议案7-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晓刚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代理销售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资金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呼叫中心业务;家用电器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以上工商核准的经营围为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和议案3-13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和议案11-1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6及议案11-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议案7-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及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的具体经营情况,中药科技及华宁鸿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用于其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和议案3-13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和议案11-1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6及议案11-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议案7-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1信息披露业务专区登记的股东)应给予特别保护,中小投资者投票指以下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3为需要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表